

乐山市生态环境局

乐市环审井字〔2024〕7号

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《井研县里仁沟山洪沟治理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审批意见



井研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井研县里仁沟山洪沟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《报告表》提出以下审批意见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位于井研县千佛镇瓦子坝村、共裕村，建设性质为新建。项目总投资 1206.91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，占总投资 8.3%。

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：项目起于里仁沟里仁坝下游处(起点坐标： $104^{\circ}2'49.401''$ ， $29^{\circ}36'26.887''$)，止于里仁沟沟口菜园桥(国道 G213)处(终点坐标： $104^{\circ}3'26.524''$ ， $29^{\circ}35'41.547''$)，

整治河道总长 3.19 km, 新建护岸 2.509 km(其中仰斜式护岸 0.435 km, 坡式护岸 2.074 km), 疏浚段长度 0.086km, 新建排涝涵管 7 处; C25 砼防汛道路硬化 0.57 km。

二、审批意见

该项目已取得井研县水务局关于《井研县里仁沟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》的批复（井水〔2021〕32号）。经报告表分析论证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符合土地利用规划。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，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，符合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。

在该项目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的前提下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消除。因此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你公司必须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审批意见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

(一) 落实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的建设和运行，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落实环保责任制，避免因管理不善、违章操作等人为因素造成环境污染。

(二) 强化施工期间环境管理，重点做好施工扬尘防治，落实施工现场“六必须”“六不准”“六个百分之百”的规定，严格落实《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《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相关要求，结合施工场地外环境关系，细化施工方案、施工条件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、施工场地布设及施工方式，防止扬尘污染和

噪声扰民；强化施工期废水治理，禁止将含油废水、固废排入河道。

(三) 做好项目挖填土方的合理调配，落实临时弃渣场污染防治措施，在降雨期间严禁挖填土方，做好边坡防护及排水设施，控制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周期，尽可能减少疏松土壤的裸露时间，以防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、污染水体。

(四) 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的处理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实现固体废物“零”排放。施工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倾倒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(五) 工程结束后，要及时对临时占地、渣场、堆料场、施工道路进行土地平整和植被再造，使之恢复原有的生态功能。场区及施工范围内的沟道、地面无废料、垃圾和油污，做到工完、料尽、地清。

(六)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严格按照生态保护、生态恢复、水土保持相关要求，做好生态环境保护与维护工作。

四、项目开工建设前，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，应按规定标准、程序、时限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该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

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水务局、千佛镇人民政府、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保护
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。